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量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部门联合检查(如量,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行政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怀化行政区域内公积金缴存单位(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单位是否在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了缴存登记	每年7月(年度结束后)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正常每年1次年审与举报情况的触发式检查结合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2	单位为职工办理缴存登记的行政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怀化行政区域内公积金缴存单位(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单位是否为所有在职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每年7月(年度结束后)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正常每年1次年审与举报情况的触发式检查结合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3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否及时、足额行政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62号发布 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怀化行政区域内公积金缴存单位(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单位是否按条例规定标准按时、足额为职工进行公积金缴交	每年7月(年度结束后)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与举报情况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否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数、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非现场检查/现场执法检查,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同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